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1.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的公告所披露，周口水泥(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瑞水泥分別與瑞平石龍訂立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瑞平石龍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供應熟料。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天瑞水泥及瑞平石龍希望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瑞水泥已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

2.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亦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瑞平石龍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天瑞水泥購買石灰石。

3.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出於評估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責任之目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股東批准前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除非及直至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據此的交易合併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初步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當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及5%，因此據此進行的交易於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後，合併年度上限將會修訂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元(「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由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內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李主席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進行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建議以及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的總值、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1.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360,0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00元

另訂約方亦同意,在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合共超過按年度計算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熟料支付的過往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43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735,000元。
- (ii) 預期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熟料需求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及應對本集團的產能擴張所致。
- (iii) 預期有關水泥的熟料成分比率的國家標準於不久將來將更加嚴格，因此本集團對其生產水泥的熟料需求更高。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所需熟料預計將隨著預期的水泥產能擴張而有所增加；(2)受惠於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成本及運輸成本供應穩定的熟料供應；及(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故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2.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石灰石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必要時就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

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瑞平石龍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另訂約方亦同意，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合共超過按年度計算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石灰石產能及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一種原材料，瑞平石龍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石灰石供其熟料生產所用。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其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附近及預期本集團的石灰石產量將有所增加，因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供應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初步合

併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於批准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石灰石的售價將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且天瑞水泥可酌情就每筆石灰石銷售進行磋商，董事預期每筆銷售將取得合理的利潤率。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出於評估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責任之目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股東批准前的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除非及直至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據此的交易合併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合共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當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及5%，因此據此進行的交易於初步合併年度上限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各年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後，合併年度上限將會修訂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元。由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內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李主席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進行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建議以及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該等機制包括編撰每月預測及每月報告以監察該等交易的總值、設立百分比限額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於達到內部上限時將發出警告信號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倘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

訂合併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不超過初步合併年度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釋義

「二零一一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周口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熟料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及瑞平石龍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請參閱本公告「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合併年度上限」	指	於獲得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的獨立股東批准前，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總和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請參閱「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指	於獲得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總和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汝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口水泥」	指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